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
- 二、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

及时准确反映地方商务运行情况。了解所联系地区内贸、外贸、外资、外经等商务业务的进展变化、成就做法、工作难点等，深入调研并分析研判，及时向商务部报告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跟踪了解重大商务部署、重要商务政策、重点商务工作和项目在地方的落地落实情况，如“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以及国家级商务试点示范项目等推进和落实情况。

根据商务部授权，对所联系地区商务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对监管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及配合商务部有关司局在所联系地区开展商务专项资金的督查工作。

协调商务部有关司局，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目标，提出部省（市、区）合作框架协议的思路建议；推动落实并不断丰富合作内容，拓宽合作空间；督促检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情况。

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构建高效务实、执行有力的工作网络。建立与省（市、区）有关部门及基层商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做到工作畅达、服务到位。做好对所联系地区商务工作的协调沟通，切实了解并解决商务运行中的困难，服务于地方商务的高质量发展。

指导和服务地方开展国际经贸合作。根据地方商务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协调指导其参与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应对贸易摩擦、开展贸易救济相关工作。协调所联系地区与我驻外经商机构的联系与沟通。

服务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结合所联系地区特点和需要，协调商务部相关司局、特办、商协学会、驻外经商机构等，协调和促进跨区域经济合作，为不同区域间的产业转移与承接，园区、项目和企业间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机遇。

承担商务政策解读、业务咨询、公共信息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商务领域重点企业日常联系，服务联系地区重点企业运行，推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根据商务部授权，签发所联系地区的部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机构设置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由商务部指派的特派员领导。内设二个处室：办公室、贸管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7.74	本年支出合计	13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7.56		
收 入 总 计	135.30	支 出 总 计	135.30

单位收入总表

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35.30	17.56	117.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74	一、本年支出	13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7.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5.30	支 出 总 计	135.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7	161.77	117.74	117.74		117.74	-44.03	-27.22%	-44.03	-27.22%
20113	商贸事务	161.77	161.77	117.74	117.74		117.74	-44.03	-27.22%	-44.03	-27.22%
2011301	行政运行	161.77	161.77	117.74	117.74		117.74	-44.03	-27.22%	-44.03	-27.22%
合 计		161.77	161.77	117.74	117.74		117.74	-44.03	-27.22%	-44.03	-27.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6	78.76	
30101	基本工资	27.31	27.31	
30102	津贴补贴	35.85	35.85	
30103	奖金	6.00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		30.11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8.20		8.2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66	劳务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	4.60		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8.87	
30305	生活补助	8.76	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0.11	
	合 计	117.74	87.63	3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1.50		1.50	0.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5.3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收入预算 13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74 万元，占 87.02%；上年结转 17.56 万元，占 12.98%。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支出预算 13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0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74 万元，上年结转 17.56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0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74 万元，占 2024 年总收入的 87.02%，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4.03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

算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赋能事项，为保障工作增加相应支出预算。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4 万元，减少 35.7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原则，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2024 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商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6）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2、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手续费：反映各类手续费支出。

（3）水费：反映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 电费：反映电费支出。

(5) 邮电费：反映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 差旅费：反映因公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7) 维修（护）费：反映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8)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0)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六)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